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含開缺修訂版)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協辦學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相關網站：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報名網站：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

新北市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簡章目錄

壹、辦理日程表.....	1
貳、安置流程.....	2
參、實施規定.....	3
肆、附錄	
一、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開缺一覽表 ...	8
二、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20
三、同分比序順次表.....	22
四、高級中等學校十五群別與相關性向測驗對應分析結果.....	23
五、高級中學類學術群就近入學區一覽表.....	25
伍、附表	
附表一：團體報名名冊.....	26
附表二：報名資料檢核表.....	27
附表三：學生報名表.....	28
附表四：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29
附表五：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30
附表六：超額比序積分表.....	31
附表七：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	34
附表八：多元學習特殊表現競賽證明表【附表八-1】、【附表八-2】.....	35
附表九：學生報名資料退（補）件通知單.....	37
附表十：晤談通知單.....	38
附表十一：晤談委託書.....	39
附表十二：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	40
附表十三：生涯轉銜建議表.....	41
附表十四：已報到者欲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42
附表十五：餘額安置報名表.....	43
附表十六：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44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辦理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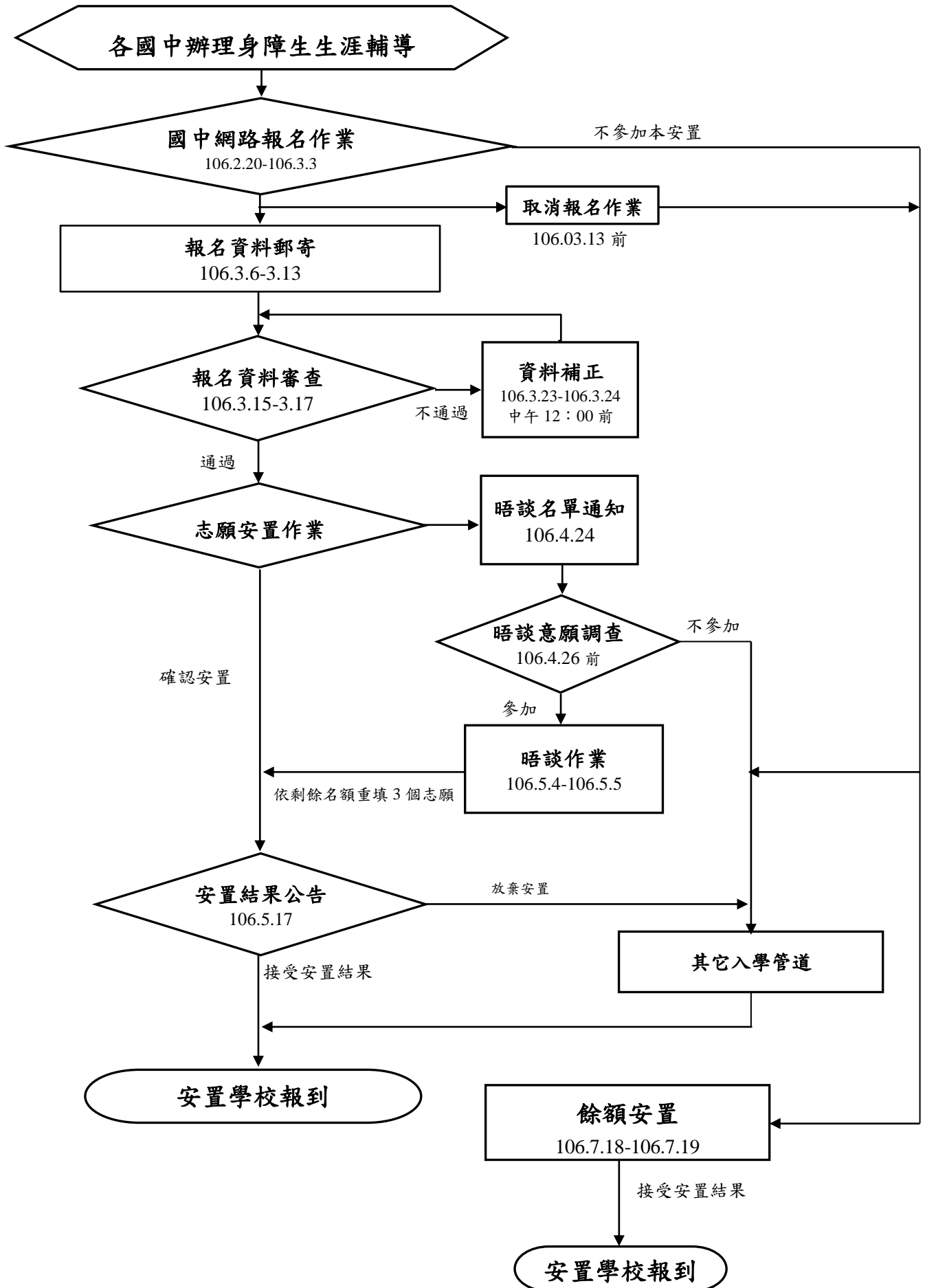
項次	時間	工作項目	地點/聯絡方式
1	105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五)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公告(註)	
2	106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一) 至 106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五)	各國中網路報名作業 (含非應屆畢業生繳交資料)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	各國民中學 (含完全中學)
3	106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一) 至 106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一)	報名資料郵寄(以期限內郵戳為憑)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4	106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一) 至 106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一)	已報名欲取消報名者郵寄聲明書 (以期限內郵戳為憑)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5	106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至 106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報名資料審查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6	106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四) 至 106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逾時不受理	報名資料補正 (親送)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7	106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一)	晤談名單公告(註)與通知	各國民中學 (含完全中學)
8	106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 前	繳交晤談相關資料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9	106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公告晤談時間(註)	
10	106 年 5 月 4 日 (星期四) 至 106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五)	晤談作業	新北市鑑輔會 (秀山國小)
11	106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三)	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註)	
12	106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三)	餘額安置名額公告(註)	
13	106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報到, 未報到視同放棄本安置, 並至通報網回報學生報到情形	各高級中等學校
14	106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已報到欲放棄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者, 聲明書下午 5 時前親送至錄取學校, 或郵寄(以期限內郵戳為憑)	各高級中等學校
15	106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至 106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三)	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作業-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及報名資料郵寄	各國民中學 (含完全中學)
16	106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至 106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三)	餘額安置報名資料郵寄	新北市鑑輔會 (秀山國小)
17	106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餘額安置分發	新北市鑑輔會 (秀山國小)
18	106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註)	
19	106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各高級中等學校

註：上述各工作事項之查詢、填報、說明及變更等皆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安置流程圖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實施規定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 (四) 新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二、簡章

逕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下載使用或洽新北市各國中特教組。

三、安置學校

詳見「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開設之群別一覽表(依視導分區)」【附錄一】。

四、安置名額

各校實際開缺名額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以公文函知各校。

五、報名資格

(一) 國中應屆畢業生(以下四項皆須符合):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且資格非智能障礙或未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者。
4.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二) 國中非應屆畢業生(以下五項皆須符合):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境內。
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3. 實足年齡 21 歲以下(85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為準)，持有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但無高級中等學校學籍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
4.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且資格非智能障礙或未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者。
5.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者。曾報名但因故放棄安置、未獲安置或安置後未報到者，視同曾經參與適性輔導安置，不得報名。

六、報名作業

(一) 報名日期:

1. 國中受理申請及網路報名作業：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
2. 國中郵寄報名資料：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以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報名資料審查：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4. 資料補正：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12 時前依學生報名資料退(補)件通知單【附表九】所列項目親自送件，逾時不受理。

5.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繳齊報名資料者，不予安置。

(二) 報名網址及資料郵寄地點：

1.報名網址：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以下簡稱本市適性安置網）。

2.郵寄報名資料地點：

(1) 單位：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鶯歌工商）。

(2) 地址：239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特教組)。

(3) 聯絡人：蔡耀德主任、江怡璇組長。

(4) 電話：(02) 2677-5040 轉 810 或 815、610。

(三) 報名方式（兼採網路及資料郵寄報名）：

1. 新北市境內及國立政大附中、國立師大附中、國立華僑高級中學學生：

(1)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於網路開放報名時間至適性安置網完成報名作業，另請就讀國中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期限內郵戳為憑)郵寄至鶯歌工商報名。

(2) 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資料，於網路報名時間至原國中畢業學校申請，並由學校協助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資料，報名及資料郵寄時間與應屆畢業生相同。

2. 非新北市之外縣市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備妥相關文件，並由就讀(原)國中承辦人先至適性安置網申請報名帳號及密碼，並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就讀(原)國中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期限內郵戳為憑)郵寄至鶯歌工商報名。

3. 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備妥相關文件，並由就讀(原)國中承辦人先至適性安置網申請報名帳號及密碼，並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就讀(原)國中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期限內郵戳為憑)郵寄至鶯歌工商報名。

4. 欲報名者皆應由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學生家長)簽署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向學校申請，正本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檢驗後歸還，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並於報名時繳交。

(四) 報名應繳資料：

1. 必繳資料：

(1) 團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學校下載新北市適性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確認之團體報名名冊，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檢附，一校一張，置於所有報名資料最上方。

(2) 回郵信封：每校繳交 A4 大小信封 1 份，註明學校地址(含郵遞區號)及收件人，並貼妥 35 元掛號郵資。

(3)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依團體報名名冊順序，一生一份/疊，請依據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確實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全，並依序裝訂相關資料。

(4) 學生報名表(附表三)：請在本市適性安置網依實填報，於網路填報確認後，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並請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確認報名結果並核章。

(5)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五)：請在本市適性安置網填報確認後，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黏貼有效期間內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鑑輔會資格證明。

(6) 超額比序積分表(附表六)：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報名資料檢核表所列。

(7) 領導能力證明表(附表七)：請在本市適性安置網依實填報，於網路填報確認後，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並請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確認報名結果並核章。

(8)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競賽證明表(附表八-1)、(附表八-2)：請在本市適性安置網依實填

報，於網路填報確認後，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並請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確認報名結果並核章，並依填報項目檢附相關資料。

2. 其他依學生實際報名情形所需檢附資料：

- (1)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四)：未填滿 8 個志願者須填寫「志願未填滿切結書」；填滿 8 個志願者免附。
- (2) 國中畢業學歷(力)證明：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國中畢(修)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 (3) 戶籍資料：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4) 競賽得獎獎狀影本。
- (5)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 (6)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含國中自辦之技藝教育證明)影本。
- (7) IEP 或交通車申請表影本。

(五) 取消報名：

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後，若需取消報名作業者，請填妥「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附表十六)，於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間，寄送至鶯歌工商特教組(239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以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六) 志願選填方式：

1. 每生最多選填 8 個志願，可不填滿。未填滿志願者需繳交切結書，因志願未填滿以致無法安置者，鑑輔會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
2. 志願選填請審慎考量學生性向、能力、興趣及生涯發展。志願選填學校及「群別」請參閱「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開設之群別一覽表(依視導分區)」【附錄一】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中職適性輔導安置宣導手冊。

(七) 報名注意事項

1. 各國中承辦人於報名前需確認學生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2. 凡報名本簡章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簡章】、【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簡章】提供之入學方式，或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3. 附表一至附表八-2 皆須於網路填報確認後，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並請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確認報名結果並核章，若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表件或列印後塗改皆視同資料不符。
4. 各國中承辦人應確認各項相關表件之簽署者為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5. 各國中報名資料寄件前務必審查確認學生資格、資料完備性及超額比序積分正確性。
6. 資料審查未通過者，請依據「學生報名資料退(補)件通知單」(附表九)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親送鶯歌工商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補正資料，逾時不受理。

七、適性安置方式：

- (一) 由鑑輔會依學生所填志願序安置，每生錄取以一「群別」為限。
- (二) 安置程序：

1. 由全部學生第 1 志願開始安置，若選填該校該「群別」志願人數未超過缺額，全額安置；如選填人數超過缺額，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錄二】及「同分比序順次表」【附錄三】安置。
 2. 第 1 志願缺額安置完畢，開始進行全部學生之第 2 志願安置，程序如上。
 3. 第 3 至第 8 志願依上述程序安置完畢後，學生所填 8 個志願皆未能安置者，由鶯歌工商寄發「晤談通知單」(附表十)予各國中轉發學生家長參與晤談。
 4. 志願未填滿以致無法安置者，鑑輔會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
- (三) 學生已填滿 8 個志願，但所填 8 個志願皆未能安置者，其晤談方式如下：
1. 晤談時間：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以晤談通知單上所訂時間為準。
 2. 晤談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小(235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3. 出席人員：(若其中一方未出席，視同未到場，則不予安置)
 - (1) 學生本人。
 - (2) 學生家長。
學生家長因故無法參與晤談者，應填具「晤談委託書」(附表十一)，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受託人與參與晤談之學校教師代表不得為同一人。
 - (3) 熟悉學生狀況之學校教師(學生導師、輔導教師或特教個管老師)。
 4. 繳交資料：
 - (1) 「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附表十二)：晤談前先依剩餘名額重填 3 個志願。
 - (2)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十三)。
 - (3) 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電子檔。
 5. 資料繳交方式：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前將附表十二、附表十三郵寄至鶯歌工商，個別化教育計畫電子檔寄至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
 6. 晤談原則：
 - (1) 依學生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之第 1 志願為主。
 - (2) 鑑輔會於晤談當日參照學生興趣與能力，給予調整志願之建議，最後依志願由鑑輔會逕行安置分發。
 - (3) 若不採納晤談之建議或最後安置結果者，可另擇其它入學管道升學。

八、安置結果公告及通知

- (一) 網路公告：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
- (二) 紙本郵寄：
安置結果通知書另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達各國中，請學校轉發。

九、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日期：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 (二) 報到地點：各高級中等學校。
- (三) 攜帶證件：安置結果通知書、學歷(力)證件正本及鑑輔會資格證明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之入學資格。
- (四) 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學生原畢(修)業國中。
- (五) 已至各高級中等學校報到者，如欲循其他管道就學，須填妥「已報到者欲放棄安置資格聲

明書」(附表十四)放棄安置結果，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親送至錄取學校，或郵寄辦理(以期限內郵戳為憑)。

- (六) 各高級中等學校須於106年6月23日(星期五)至106年7月17日(星期一)間至本市適性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回報學生報到情形。
- (七) 學生經安置後，如未完成報到，則無法參與餘額安置或循本適性安置管道之其他方式入學。

十、 餘額安置

- (一) 安置對象：未曾報名本安置管道且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者。
- (二) 作業時程：
 1. 網路報名時間：106年7月18日(星期二)至106年7月19日(星期三)，於本市適性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報名。
 2. 紙本郵寄時間：106年7月18日(星期二)至106年7月19日(星期三)，郵寄至新北市鑑輔會(新北市秀山國小，235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聯絡電話：(02)29438252轉701。
 3. 結果公告：106年7月24日(星期一)。
 4. 報到時間：106年7月26日(星期三)。
- (三) 安置名額：經志願安置及晤談分發作業後剩餘名額，但不包含已安置未報到之名額。名額於106年5月17日(星期三)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
- (四) 報名表件：繳交「餘額安置報名表」(附表十五，須於網路填報確認後，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及本簡章第4-5頁述明之報名繳交資料，缺件者不受理報名。
- (五) 安置方式：依據學生各項資料及志願(最多3個志願)逕行安置，安置方式同前。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僅能由本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擇一報名參加，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 (二) 經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如欲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請務必於其他入學管道時程內，辦妥放棄入學資格程序，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結果。
- (三) 各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確認其性向、興趣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協助報名參與之學生準備相關資料。如有安排晤談時，請陪同學生家長出席晤談。
- (四) 依本簡章安置方式確認安置後，學生因故未報到所釋出之餘額，不納入餘額安置缺額。
- (五) 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應於106年7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各項轉銜異動服務，主動將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送至各高級中等學校，並追蹤至少6個月。

十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開缺一覽表(依據行政分區排序)

分區	學校	群別	科別	安置名額	
板橋 分區	中華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3	3
		機械群	機械科	2	2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8	8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6	6
	光仁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5	5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綜合高中	9	9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8	18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9	9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1	1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群	機械科	4	18
			鑄造科	3	
			模具科	3	
			製圖科	6	
			模具技術科-實用技能班	2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4	6
			汽車修護科-實用技能班	2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6	8
			資訊科	2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4	4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	3	3	
	裕德實驗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3	3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4	10	
		電子科	2		
		電機科	4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1	2	
		資料處理科	1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3	3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8	8		
三重 分區	東海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2	2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0	10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6
		電子科		4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8	8
		藝術群	多媒體動畫科	6	6
	金陵女子高級中學(限收女生)	學術群	普通科	8	8
	徐匯高級中學(限收男生)	學術群	普通科	6	6

分區	學校	群別	科別	安置名額	
三重 分區	格致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3	13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4	8
			電子科	4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4	4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	2	2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4	6
	多媒體設計科		2		
	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4	8
			資料處理科	2	
			電子商務科	2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日)	4	4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1	11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1	11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機械群	機械科	4	15
			板金科	4	
			製圖科	4	
			模具科	3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3	3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4	16
			國際貿易科	4	
資料處理科			4		
商用資訊科			2		
商用事務科			2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	2	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5	15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4	8	
		資料處理科	4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科	4	4	
	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6	6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6	16	
		餐飲管理科	8		
餐飲技術科		2			
新莊 分區	恆毅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8	8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8	8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5	15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0	10
		機械群	機械科	3	3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3	3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4	8
電機科	4				

分區	學校	群別	科別	安置名額		
新莊分區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8	18	
	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限收女生)	學術群	普通科	3	3	
	醒吾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4	4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4	16
				資料處理科	6	
		商用資訊科-實用技能班		6		
		家政群	流行服飾科	2	10	
			時尚造型科	4		
			照顧服務科	2		
			美顏技術科-實用技能班	2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6	10			
	旅遊事務科-實用技能班	4				
淡水分區	淡江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綜合高中	15	15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6	6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術群	普通科	4	4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4	14
		電子科		4		
		控制科		3		
		電機科		3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4	12	
			會計事務科	4		
			商業經營科	4		
農業群	園藝科	3	3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3	5			
	餐飲技術科-實用技能班	2				
瑞芳分區	時雨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5	5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術群	普通科-綜合高中	6	6	
			機械群	機械科	2	6
		電腦機械製圖科		4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2	6	
			電子科	2		
			資訊科	2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	1	1	
		土木建築群	建築科	2	3	
	土木科		1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綜合高中	8	8		
文山分區	及人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8	8	
分區	學校	群別	科別	安置名額		

文山 分區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4	4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2	2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2	2
		藝術群	電影電視科	1	14
			表演藝術科	10	
			多媒體動畫科	1	
			戲劇科	2	
	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術群	普通科	1	7
			普通科-綜合高中	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2	5
			資料處理科	3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3	5
			多媒體設計科	2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1	8
			美容科	4	
			流行服飾科	1	
			美髮技術科-實用技能班	2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6	12	
		餐飲管理科	4		
		餐飲技術科-實用技能班	2		
	藝術群	表演藝術科	3	3	
崇光女子高級中學(限收女生)	學術群	普通科	6	6	
康橋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6	6	
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2	2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3	3	
	家政群	流行服飾科	2	10	
		幼兒保育科	2		
		美容科	6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12	12	
	藝術群	電影電視科	2	26	
表演藝術科		22			
多媒體動畫科		2			
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6	10	
		汽車修護科-實用技能班	4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2	2	
	商業與管理群	流通管理科	2	2	
	家政群	美容科	3	3	

分區	學校	群別	科別	安置名額	
文山 分區	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2	12
			餐飲管理科	4	
			烘焙食品科-實用技能班	2	
			餐飲技術科實用技能班	4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8	8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9	9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6	16	
雙和 分區	竹林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8	8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2	2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	3	3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2	2
	南山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1	11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4	4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2	2
	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4	4
		設計群	美工科	14	32
			廣告設計科	18	
		藝術群	美術科	4	4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機械群	機械科	4	4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2	7
			資訊科	5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4	4
		設計群	美工科	2	4
			多媒體設計科	2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14	18
			觀光事業科	4	
	藝術群	表演藝術科	2	2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8	18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0	10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9	9	
三鶯 分區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6	6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0	10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2	12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6	6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6	6
		設計群	陶瓷工程科	5	15
			美術工藝科	3	
廣告設設科	7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6	12	
		資料處理科	6		

分區	學校	群別	科別	安置名額	
三鶯 分區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8	18
			餐飲管理科(限收女生)	10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限收女生)	4	10
			美容科(限收女生)	6	
	辭修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9	9
七星 分區	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海事群	航海科	4	8
			輪機科	4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2	2
	崇義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	1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2	2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2	2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8	8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綜合高中	8	8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設計群	數位設計科	6	6	
	家政群	時尚設計科	6	6	
其他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綜合高中	23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8	18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3	3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開缺一覽表(依據群別排序)**

群別	行政分區	學校	科別	安置名額	
學術群	板橋分區	中華高級中學	普通科	3	3
		光仁高級中學	普通科	5	5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普通科-綜合高中	9	9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普通科	18	18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9	9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普通科	11	11
		裕德實驗高級中學	普通科	3	3
	三重分區	東海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2
		金陵女子高級中學(限收女生)	普通科	8	8
		徐匯高級中學(限收男生)	普通科	6	6
		格致高級中學	普通科	13	13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普通科	11	11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普通科	11	1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普通科	15	15
	新莊分區	恆毅高級中學	普通科	8	8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普通科	8	8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普通科	15	15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	10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普通科	18	18
		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限收女生)	普通科	3	3
		醒吾高級中學	普通科	4	4
	淡水分區	淡江高級中學	普通科-綜合高中	15	15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普通科	6	6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普通科	4	4
	瑞芳分區	時雨高級中學	普通科	5	5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普通科-綜合高中	6	6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普通科-綜合高中	8	8
	文山分區	及人高級中學	普通科	8	8
		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普通科	1	7
			普通科-綜合高中	6	
		崇光女子高級中學(限收女生)	普通科	6	6
		康橋高級中學	普通科	6	6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普通科-綜合高中	8	8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普通科	9	9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普通科	16	16	
	雙和分區	竹林高級中學	普通科	8	8
		南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11	11

群別	行政分區	學校	科別	安置名額	
學術群	雙和分區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普通科	18	18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	10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普通科	9	9
	三鶯分區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普通科	6	6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	10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普通科	12	12
		辭修高級中學	普通科	9	9
	七星分區	崇義高級中學	普通科	1	1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普通科	8	8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綜合高中	8	8
	其他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普通科	3	3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	普通科-綜合高中	23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普通科	18	18	
機械群	板橋分區	中華高級中學	機械科	2	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製圖科	6	18
			模具科	3	
			機械科	4	
			鑄造科	3	
			模具技術科-實用技能班	2	
	三重分區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板金科	4	15
			製圖科	4	
			模具科	3	
			機械科	4	
	新莊分區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機械科	3	3
	瑞芳分區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腦機械製圖科	4	6
			機械科	2	
	雙和分區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機械科	4	4
	動力機械群	板橋分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汽車科	4
汽車修護科-實用技能班				2	
三重分區		東海高級中學	汽車科	10	10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汽車科	3	3
新莊分區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汽車科	3	3
文山分區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4	4
		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汽車科	6	10
汽車修護科-實用技能班	4				
電機電子群	板橋分區	中華高級中學	資訊科	8	8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2	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機科	6	6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訊科	4	6
			電子科	2	

群別	行政分區	學校	科別	安置名額	
電機 電子 群	板橋分區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科	4	4
	三重分區	東海高級中學	資訊科	6	10
			電子科	4	
		格致高級中學	資訊科	4	8
			電子科	4	
	新莊分區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電子科	4	8
			電機科	4	
	淡水分區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控制科	3	14
			資訊科	4	
			電子科	4	
			電機科	3	
	瑞芳分區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2	6
			電子科	2	
			電機科	2	
	文山分區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訊科	2	2
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資訊科	2	2	
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2	2	
雙和分區	南山高級中學	資訊科	4	4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資訊科	5	7	
電子科		2			
三鶯分區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訊科	6	6	
七星分區	崇義高級中學	資訊科	2	2	
土木 建築 群	瑞芳分區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科	1	3
			建築科	2	
海事 群	七星分區	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航海科	4	8
			輪機科	4	
商業 與 管理 群	板橋分區	中華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6	6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4	4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1	2
			資料處理科	1	
	三重分區	格致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4	4
		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4	8
			資料處理科	2	
			電子商務科	2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4	16
			國際貿易科	4	
			資料處理科	4	
商用事務科-實用技能班	2				
商用資訊科-實用技能班	2				

群別	行政分區	學校	科別	安置名額	
商業與管理群	三重分區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4	8
			資料處理科	4	
	新莊分區	醒吾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4	16
			資料處理科	6	
			商用資訊科-實用技能班	6	
	淡水分區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4	12
			會計事務科	4	
			資料處理科	4	
	文山分區	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2	5
			資料處理科	3	
		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3	3
		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流通管理科	2	2
	雙和分區	竹林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2	2
		南山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2	2
		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4	4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4	4
三鶯分區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6	6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6	12	
		資料處理科	6		
外語群	板橋分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英)	3	3
	三重分區	格致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科(英)	2	2
		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日)	4	4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英)	2	2
	瑞芳分區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英)	1	1
	雙和分區	竹林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科(英)	3	3
設計群	板橋分區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	3	3
	三重分區	格致高級中學	多媒體設計科	2	6
			廣告設計科	4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多媒體設計科	4	4
	文山分區	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多媒體設計科	2	5
			廣告設計科	3	
	雙和分區	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美工科	14	32
			廣告設計科	18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多媒體設計科	2	4
			美工科	2	
	三鶯分區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美術工藝科	3	15
陶瓷工程科			5		
廣告設設科			7		
七星分區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數位設計科	6	6	

群別	行政分區	學校	科別	安置名額	
農業群	淡水分區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園藝科	3	3
家政群	三重分區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時尚造型科	6	6
	新莊分區	醒吾高級中學	流行服飾科	2	10
			美顏技術科-實用技能班	2	
			時尚造型科	4	
			照顧服務科	2	
	文山分區	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幼兒保育科	1	8
			流行服飾科	1	
			美容科	4	
			美髮技術科-實用技能班	2	
	文山分區	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幼兒保育科	2	10
			流行服飾科	2	
			美容科	6	
	文山分區	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美容科	3	3
	雙和分區	竹林高級中學	幼兒保育科	2	2
三鶯分區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幼兒保育科(限收女生)	4	10	
		美容科(限收女生)	6		
七星分區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時尚設計科	6	6	
餐旅群	板橋分區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8	8
	三重分區	東海高級中學	餐飲管理科	8	16
			餐飲技術科-實用技能班	2	
			餐飲管理科	8	
			觀光事業科	6	
	新莊分區	醒吾高級中學	旅遊事務科-實用技能班	4	10
			觀光事業科	6	
	淡水分區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餐飲技術科-實用技能班	2	5
			餐飲管理科	3	
	文山分區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觀光事業科	2	2
			餐飲技術科-實用技能班	2	
		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4	12
			觀光事業科	6	
			餐飲管理科	12	
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烘焙食品科-實用技能班	2	12	
	餐飲技術科-實用技能班	4			
	餐飲管理科	4			
	觀光事業科	2			
雙和分區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14	18	
		觀光事業科	4		

群別	行政分區	學校	科別	安置名額	
餐 旅 群	三鶯分區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限收女生)	10	18
			觀光事業科	8	
	七星分區	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2	2
		崇義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2	2
藝 術 群	三重分區	東海高級中學	多媒體動畫科	6	6
	文山分區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多媒體動畫科	1	14
			表演藝術科	10	
			電影電視科	1	
			戲劇科	2	
	文山分區	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表演藝術科	3	3
	文山分區	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多媒體動畫科	2	26
			表演藝術科	22	
			電影電視科	2	
	雙和分區	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美術科	4	4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表演藝術科	2	2	

【附錄二】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 資料	
適性輔導	生涯 決策	上限 16分	8分 「志願選填」、「性向測驗」一致	性向測驗參照「附錄四」，僅採計最高3個分測驗分數（百分等級/PR值）	性向測驗 結果分析表	
			8分 「志願選填」、「教師建議」一致	教師建議最多採計3群別		
多元學習	服務 學習	上限 6分	3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最多採計2學期	服務時數證明	
	領導 能力	上限 4分	2分 擔任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每一項最多採計2學期 2.同一學期擔任不同職務，可重複採計	領導能力 證明表正本 【附表七】	
		上限 2分	1分 擔任普通班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 【以學校認定之普通班幹部名稱】			
		上限 2分	1分 擔任普通班七大領域課程小老師任滿1學期 【僅採普通班七大領域課程小老師】			
	特殊 表現	上限 6分	2分 1.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得獎者 2.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或縣（市）競賽之得獎者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個人競賽所得分數*2 3.團體競賽*1 4.個人與團體合併採計最多3次 5.同一競賽僅採最佳成績，不可重複採計參賽積分 6.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或縣（市）競賽之得獎者必附校外競賽獎狀 7.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得獎者必檢附主辦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	1.特殊表現證明表正本 【附表八-1】 2.競賽獎狀 3.主辦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	
			上限 3分	1分 1.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參賽者 2.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或縣（市）競賽之參賽者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個人競賽所得分數*1 3.團體競賽*0.5	特殊表現 證明表正本 【附表八-2】
			上限 3分	1分 參加校內競賽之得獎或參賽者	4.個人與團體合併採計最多3次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資料
	能力檢定	上限 8 分	(1) 3 分 全民英檢檢定初級以上通過者 (2) 5 分 (加分)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通過，且志願為學術群、商管群及外語群者	最多採計 1 次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技藝教育	上限 5 分	5 分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	1.採計九年級第一學期，最多採計 1 次 2.需為經教育局核定之技藝教育課程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含國中自辦之技藝教育證明)
領域學習	均衡學習	上限 15 分	5 分 均衡學習領域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者	1.採計七、八年級 2.均衡學習領域包含健體、藝文、綜合	成績單正本
	學業成就	上限 15 分	3 分 學業成就領域全部採納普通班成績，且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者	1.採計七、八年級 2.學業成就領域含語文領域-本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 3.«部分或全部採納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係指最高 3 學期成績中，任一學期採計，皆視為成績調整。	成績單正本
			2 分 學業成就領域部分或全部採納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者，且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者		
1 分 學業成就領域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以上者					
就近入學	就近入學	上限 10 分	(1) 5 分 志願為學術群，且就讀國中需符合就近入學區者	就近入學區請參照【附錄五】	IEP 或交通車申請表
			(2) 5 分 (加分) 志願為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且長期乘坐輪椅學生		
合計		95			

※注意事項：

1. 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認證，除應繳交之正本外，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2. 【附表七】、【附表八-1】與【附表八-2】為必繳資料，並使用統一公告表格，可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或適性安置網自行下載使用。
3. 多元學習之特殊表現係指「鼓勵學生參與藝術、語文、科學或體育項目競賽之表現」，故不包含整潔、秩序生活競賽。
4. 多元學習之特殊表現項目，得獎者依「獲獎日期」採計；參賽者依「參賽日期」採計。
5.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本表各項積分採計學年度須一致。

【附錄三】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同分比序順次表

順次	比序方式
1	由上述各超額比序類別及項目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適性輔導」總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服務學習、領導能力、特殊表現、能力檢定、技藝教育)總積分，進行比序。
4	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之能力檢定與技藝教育加總之積分進行比序。
5	第四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均衡學習項目總積分，進行比序。
6	第五順次比序同分，依多元學習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進行比序。
7	第六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學業成就先取各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再依未採納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者成績 60 分以上 3 分、兼採普通班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者成績 60 分以上 2 分、未達成績 60 分 1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得分，進行比序。
8	第七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社會領域先取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未採納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者成績 60 分以上 3 分、兼採普通班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者成績 60 分以上 2 分、未達成績 60 分 1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得分，進行比序。
9	第八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自然領域先取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未採納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者成績 60 分以上 3 分、兼採普通班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者成績 60 分以上 2 分、未達成績 60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得分，進行比序。
10	第九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語文領域-本國語先取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未採納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者成績 60 分以上 3 分、兼採普通班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者成績 60 分以上 2 分、未達成績 60 分 1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得分，進行比序。
11	第十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語文領域-英語先取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未採納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者成績 60 分以上 3 分、兼採普通班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者成績 60 分以上 2 分、未達成績 60 分 1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得分，進行比序。
12	第十一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數學領域先取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未採納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者成績 60 分以上 3 分、兼採普通班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者成績 60 分以上 2 分、未達成績 60 分 1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得分，進行比序。
13	第十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領域學習之健體、藝文、綜合 3 領域，先取各領域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優等(90 分以上)6 分，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5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4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3 分及丁等(未滿 60 分)2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之得分，進行比序。
14	若上述順次皆同分，無法進行比序時，由本市鑑輔會決定增加錄取名額。

【附錄四】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高級中等學校十五群別與相關性向測驗對應分析結果

測驗名稱	多因素 性向測驗	國中新編多元 性向測驗	中學多元 性向測驗	多向度 性向測驗組合	適性化職涯 性向測驗
出版社	中國行為科學社	中國行為科學社	心理出版社	心理出版社	臺灣師大心測中心
群別名稱/年代	1994	2012	2003	2003	2011
機械群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空間關係、 機械推理	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空間關係、 科學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機械推理	數學、空間、 科學推理
動力機械群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空間關係、 機械推理	數字推理、 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空間關係、 科學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機械推理	語文、空間、 邏輯推理、 科學推理
電機與電子 群	數學推理、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	數學能力、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數學、空間、 邏輯推理
土木與 建築群	數學推理、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	數學能力、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數學、空間、 邏輯推理、美感
化工群 (本市高級 中等學校無 此群)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 英文詞語	數學能力、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數學、邏輯推理、 觀察
商業與 管理群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中文詞語、 英文詞語、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語文、數學、 邏輯推理
外語群	語文推理	語文推理	語文推理	語文推理	語文、觀察
設計群	語文推理、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圖形推理、 中文詞語、 空間關係	語文推理、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抽象推理	空間、觀察、 美感、創意
農業群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	數學能力、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邏輯推理、 觀察、創意、 美感
食品群 (本市高級 中等學校無 此群)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中文詞語、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數學、 邏輯推理、 創意

測驗名稱	多因素 性向測驗	國中新編多元 性向測驗	中學多元 性向測驗	多向度 性向測驗組合	適性化職涯 性向測驗
出版社	中國行為科學社	中國行為科學社	心理出版社	心理出版社	臺灣師大心測中心
群別名稱/年代	1994	2012	2003	2003	2011
家政群	語文推理、 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 空間關係	語文推理、 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語文、空間、 美感、創意
餐旅群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中文詞語、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空間、觀察、 美感、創意
海事群	空間關係、 機械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數字推理、 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	空間關係、 科學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機械推理	語文、空間、 科學推理
藝術群	機械推理	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	科學推理	機械推理	觀察、美感、創意
學術群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語文、 數學
分數意義	原測驗含八個分測驗及學業性向（語文和數學推理）九個原始分數、標準九與百分等級。因「錯別字」、「文法與修辭」兩項分測驗接近成就測驗，容易干擾測驗結果，故本安置超額比序適性輔導不採計。	提供八個分測驗之原始分數、量表分數（ $M=10/SD=3$ ，1~19分）與百分等級。側面圖依照百分等級或量表分數繪製側面圖，側面圖上的量表分數1~6代表所得分測驗分數「低於中等水準」，7~13代表「中等水準」，14~19代表「高於中等水準」。性向組合分數提供學業、理工與文科性向之量表分數總分（含隸屬分測驗）、組合分數及百分等級。	原測驗含八個分測驗及普通學業性向（語文和數學推理）九個原始分數，以及百分等級、T分數（ $M=50/SD=10$ ）。	原測驗含八個分測驗原始分數，以及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M=100/SD=20$ ）。	平均數80、標準差14、總分125的量尺分數，再將量尺分數轉換為百分等級。

※資料來源：

1.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2. 徐昊杲（2010）。遴薦國民中學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測驗調查工具研究。臺北：教育部。
3. 宋曜廷（2010）。職涯資訊系統：新模型、新設計、新貢獻，國科會期中報告。
4. 國中適應輔導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2012）。教育部編印。
5.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指導手冊（2010）。中國行為科學社。
6. 宋曜廷（2012）。國中與高中高職階段生涯測驗使用現況之分析研究。

【附錄五】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高級中學類學術群就近入學區一覽表

新北市 九大行政分區	學生就讀學校所在行政區 (非應屆為戶籍地)	建議入學之區內高中
板橋	板橋、土城	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市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新莊	新莊、泰山、五股、林口	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文山	新店、烏來、坪林、石碇、深坑	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淡水	淡水、三芝、石門、八里	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雙和	永和、中和	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三重	三重、蘆洲	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三鶯	鶯歌、樹林、三峽	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瑞芳	雙溪、瑞芳、貢寮、平溪	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七星	汐止、金山、萬里	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附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非新北市之外縣市國中、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畢業生，不採計就近入學積分。

【附表一】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團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編號	報名序號	姓名	鑑輔會資格類別	性別	出生(民國)			備註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茲證明上列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本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由報名網路系統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2. 非應屆畢業學生置於最後，並於備註欄註明「非應屆」字樣。
3. 報名序號請勿自行填寫。

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附表二】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報名資料檢核表（每名學生一張）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 （與團體報名名冊相同）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就讀學校電話： 就讀學校傳真：

編號	資料內容	就讀國中 初檢✓	審查人員 複檢✓	備註	
1	學生報名表（實貼兩吋相片 1 張）【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 份	
2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份	
3	國中學歷證件影本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份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份	
5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五】 ●應檢附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 份	
6	超額比序積分表【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 份	
7	超額比序表佐證資料	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 份
8		服務學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 份
9		領導能力證明表正本【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 份
10		特殊表現證明表正本【附表八-1】與【附表八-2】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 份
11		競賽得獎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份	
1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3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含國中自辦之技藝教育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4	七、八年級學業成績單（含七大領域）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 份	
15	IEP 或交通車申請表影本 ●長期乘坐輪椅學生申請就近入學學術群者必附	IEP	IE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交通車申請表影本	交通車申請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總計份數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必填	() 份		
初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中承辦人核章	複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由報名網路系統產出後列印。
- 2.國中承辦人員請先依繳交資料於「就讀國中初檢」欄中自行打✓，並填寫份數。
- 3.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序，一生一份。
- 4.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由各國中檢驗後歸還，影本一律以 A4 大小為準，並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四】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H) (行動)
切結聲明	<p>1.本人了解學生應填滿 8 個志願，鑑輔會方依本簡章之規定進行安置作業。</p> <p>2.本人確實僅願意填寫_____個志願，亦了解志願未填滿以致無法安置時，鑑輔會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p> <p>3.本人願意接受鑑輔會依本人所填之志願逕行分發，若無法安置時，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日期： 年 月 日</p>		
學生簽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由報名網路系統產出後列印。
-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五】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鑑輔會證明（請實貼正面影本）

樣本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由報名網路系統產出後列印。
- 2.應檢附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六】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表**

一、適性輔導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生涯決策	上限 16 分	「志願選填」、「性向測驗」一致 8 分，不一致 0 分	性向測驗參照「附錄四」，僅採計最高 3 個分測驗分數（百分等級/PR 值）
		「志願選填」、「教師建議」一致 8 分，不一致 0 分	教師建議最多採計 3 群別
性向測驗（請填入各分測驗百分等級/PR 值，最高 3 個分測驗分數各加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編多元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多因素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多元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多向度性向測驗組合			
教師建議			
適合群別	高級中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群	工業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商管外語類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家政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說明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勾選 <u>三個</u> 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群別

二、多元學習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服務學習	上限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九上 3 分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最多採計 2 學期
領導能力	上限 4 分	擔任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九上 2 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每一項最多採計 2 學期 2.同一學期擔任不同職務，可重複採計 3.必附「領導能力證明表」（附表七）
	上限 2 分	擔任學校認定之普通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 【以學校認定之普通班幹部名稱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九上 1 分	
	上限 2 分	擔任普通班七大領域課程小老師滿 1 學期 【僅採普通班七大領域課程小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九上 1 分	
特殊表現	上限 6 分	1.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得獎者 2.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或縣（市）競賽之得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_____次* 2 =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_____次* 1 = _____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個人與團體合併採計最多 3 次 3.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或縣（市）競賽之得獎者必附校外競賽獎狀 4.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得獎者必附主辦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 5.必附「特殊表現證明表」（附表八-1）
	上限 3 分	1.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參賽者 2.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或縣（市）競賽之參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_____次* 1 =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_____次* 0.5 = _____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個人與團體合併採計最多 3 次 3.必附「特殊表現證明表」（附表八-2）
	上限 3 分	參加校內競賽之得獎或參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_____次* 1 =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_____次* 0.5 = _____分	
能力檢定	上限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檢定初級通過以上者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為學術群者 5 分或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為商管群者 5 分或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為外語群者 5 分	最多採計 1 次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通過，且志願為學術群、商管群及外語群者
技藝教育	上限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 5 分	1.採計九年級第一學期，最多採計 1 次 2.必附「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含國中自辦之技藝教育證明)影本」

三、領域表現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均衡學習	上限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平均成績丙等(60分)以上者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平均成績丙等(60分)以上者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平均成績丙等(60分)以上者 5分						健體、藝文、綜合 3 領域，每領域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丙等 60 分以上										
學業成就	上限 15 分		3 分	2 分	1 分	1.計分方式： (1) 3 分-七、八年級學業成就領域全部採納普通班成績，且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者。 (2) 2 分-七、八年級學業成就領域部分或全部採納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者，且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者。 (3) 1 分-七、八年級學業成就領域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以上者。 2.各領域(科)採最高 3 學期成績平均後，再依上述標準做積分換算 3.上述「部分或全部採納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係指最高 3 學期成績中，任一學期採計，皆視為成績調整。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表現與評量方式	科目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學期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最高三學期平均																		

四、就近入學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就近入學區	上限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為學術群(學術群之一般高中、綜合高中)，且就讀國中需符合就近入學區者 5 分				就近入學區請參照【附錄五】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為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且長期乘坐輪椅學生 5 分				需有長期乘坐輪椅證明，如 IEP、交通車申請表			

五、積分總表

類別	項目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適性輔導	生涯決策								
多元學習	服務學習								
	領導能力								
	特殊表現								
	能力檢定								
	技藝教育								
領域學習	均衡學習								
	本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小計								
就近入學	就近入學								
總分									

六、順次積分總表

類別	比序順次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順次積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長核章				
輔導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審查人員初審 (鑑輔會人員)					審查人員複審 (鑑輔會人員)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請於網路報名填寫後列印，再由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請檢附各個項目之佐證資料影本，所有影本皆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七】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領導能力證明表**

新北市立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社團幹部】

擔任學期	職務名稱	職務內容	學務處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擔任（無擔任則以下欄位免填）			
____年級 ____學期	社團幹部：_____		
____年級 ____學期	社團幹部：_____		

【班級幹部】

擔任學期	職務名稱	職務內容	學務處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擔任（無擔任則以下欄位免填）			
____年級 ____學期	班級幹部：_____		
____年級 ____學期	班級幹部：_____		

【小老師】

擔任學期	擔任領域	職務名稱	學務處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擔任（無擔任則以下欄位免填）			
____年級 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____年級 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國中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長核章	
輔導主任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請依年級順序於網路報名填寫後列印，再由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 2.本表採計學生擔任社團幹部、普通班班級幹部或普通班七大領域小老師職務任滿一學期者；同一學期同時擔任前述不同職務者可重複採計。

【附表八-1】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競賽證明表

新北市立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一、國際性、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或縣（市）之競賽「得獎」證明

競賽類型/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日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則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主辦 全國性或縣（市）之 競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獲獎名次： _____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檢附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主辦 全國性或縣（市）之 競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獲獎名次： _____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主辦 全國性或縣（市）之 競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獲獎名次： _____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主辦 全國性或縣（市）之 競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獲獎名次： _____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主辦 全國性或縣（市）之 競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獲獎名次： _____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主辦 全國性或縣（市）之 競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獲獎名次： _____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此表所指「國際性競賽」之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以上，需檢附主辦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

【附表八-2】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競賽證明表**

新北市立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二、 國際性、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或縣（市）之競賽「參賽」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參與	參賽日期	學務處認證/ 主辦單位開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則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參賽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參賽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參賽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三、 校內之競賽「得獎」或「參賽」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學務處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則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_____)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_____)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_____)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長核章		
輔導主任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請依年級順序於網路報名填寫後列印，再由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 2.此表供校內外競賽證明用，具有國際性競賽或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或縣(市)競賽表現得獎者，請另繳交獎狀、參賽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
- 3.特殊表現係指學生藝術、語文、科學或體育項目之表現，故不包含整潔、秩序生活競賽。
- 4.個人與團體競賽合併最高採計3次，上限3分。

【附表九】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學生報名資料退(補)件通知單

報名單位收執聯

報名序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國中：_____

一、退件原因：

學生資格不符，說明：_____

塗改報名表/超額比序積分表，說明：_____

二、補件原因：

項目	需補繳或修正原因
1.學生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或以鉛筆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 2 吋相片 1 張（背面寫學校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全
2.必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超額比序積分表【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服務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七、八年級學業成績單(含七大領域)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領導能力證明表正本【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特殊表現證明表正本【附表八-1】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特殊表現證明表正本【附表八-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佐證資料(非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特殊表現證明表中【競賽得獎】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能力檢定證明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 IEP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交通車申請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缺少相關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其他	

※請依上述結果修正超額比序積分，依下列時間及地點親自送件：

- 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四）9：00 至 16：00 及
106 年 3 月 24 日（五）中午 12 點前
- 地點：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 校址：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 電話：(02) 2677-5040 轉 815 或 610
- 傳真：(02) 2670-0973



～未能於時間內補繳交文件者，致影響安置作業結果，請自行負責～

【附表十】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晤談通知單

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收執聯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_____ 就讀國中：_____

茲因學生全部 8 個志願皆未獲安置，請依剩餘名額重填 3 個志願，將由鑑輔會進行晤談並逕行分發。晤談時，請學生本人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持本通知單及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附表十）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進行晤談；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自參與時，可委由其他親友代理，惟須填具晤談委託書（附表十一）。

晤談日期：106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

106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五）

晤談時間：上午 下午 時 分

晤談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校址：(235)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電話：(02) 2943-8252 轉 711

傳真：(02) 2940-3149

★晤談時請攜帶本通知單★

～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進行或委託晤談者，致影響安置作業，不予錄取。～

-----✂-----請沿線剪下後繳回承辦學校-----✂-----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晤談通知單回條

承辦學校存查聯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_____ 就讀國中：_____

晤談日期：106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

106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五）

晤談時間：上午 下午 時 分

【附表十一】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因_____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學生安置志願：

第 1 志願：_____學校_____群

第 2 志願：_____學校_____群

第 3 志願：_____學校_____群

此 致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
（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

受託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受託人電話（宅）：_____（手機）：_____

學生姓名：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注意事項：

- 1.本委託書為需晤談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委託受託人陪同晤談使用。
- 2.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 3.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4.受託人與參與晤談教師不得為同一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二】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H) (行動)
建議調整志願 選填	第 1 志願	群別：	學校：
	第 2 志願	群別：	學校：
	第 3 志願	群別：	學校：
切結聲明	<p>1. 本人了解此晤談適用學生之全部 8 個志願皆未獲安置者，鑑輔會委員進行晤談作業時依剩餘名額給與相關建議，並重填 3 個志願後逕行分發。</p> <p>2. 本人願意接受鑑輔會依此切結書 3 個志願逕行分發，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學生簽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無則免簽)		

※注意事項：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十三】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生涯轉銜建議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不含智能障礙):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表現					
興趣專長表現	個人興趣：				
	優勢能力：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 (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 (學科)：				
能力現況	人際互動				
	交通能力				
	金錢管理				
	時間管理				
	職業技能操作表現				
	情緒管理				
	其他				
生涯決策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期待：				

填寫教師： (核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 1.本表僅於晤談時使用，報名時無需繳交。
- 2.填寫前請與學生、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晤談搜集資料後，再與相關教師開會完成本表。
- 3.能力現況請補充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未填寫之處，勿將 IEP 內容謄入。

【附表十四】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已報到者欲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因 _____ 自願放棄鑑輔會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 _____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錄取學校承辦人核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處
室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已報到者欲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放棄鑑輔會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 _____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錄取學校承辦人核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1.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親送至錄取學校或以郵寄方式辦理(以期限內郵戳為憑)。
-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 4.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十五】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餘額安置報名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書寫就讀國民中學 (含完全中學)及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班級：____ 座號：____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縣(市)鑑輔會 障礙資格證明 有效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有效日期： 。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程度：)					
志願序	審 查	志願序	群 別		學 校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注意事項 1. 適用本年度尚未報名適性輔導安置者。 2. 依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之各校及各群別剩餘名額(不包含未報到學生之空額)。 3. 限填 3 個志願。 4. 請依個人能力興趣選填志願。 5. 請務必填滿，否則不受理報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鑑輔會審查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後列印本報名表，由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類科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 1 聯 報名資料審查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取消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_____。 此致 _____ (報名資料審查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學校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承辦處室

戳章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類科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就讀國中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取消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_____。 此致 _____ (報名資料審查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學校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名學生欲取消報名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於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間，寄送至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特教組 (239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以期限內郵戳為憑。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報名資料審查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報名資料審查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就讀國中存查。
4. 取消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